

股票代號：8042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 體 股 東 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4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壹、開會程序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私募普通股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正「公司章程」案

（四）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0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至第12頁）。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89,926,618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2,848,900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2,848,89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9,462,54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110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之私募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9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4 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三、考量辦理期限將屆，且目前尚未洽定適當之應募人，故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及阮呂紹威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加強與其之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45,000 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1)定價日前 1、3、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於實際訂價日視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前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且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得私募額度：於不超過 45,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5,000 仟股	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 2 次	15,000 仟股		
第 3 次	15,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45,000,000 股為限。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四、為配合本私募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法令修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作業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際作業，爰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至第 43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更致力於產品多樣化應用的布局，並持續紮根電容器產業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顧客滿意度，以求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同時加強生產線自動化水準，提升產品良率，並持续提升人才專業化與多工化，開發研究電容器沿伸性之產品，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威脅著，影響到全世界，但隨著疫苗的問世及各國開始接種疫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居家上班蔚為風潮，所以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仍舊強勁，雲端運算及通訊要求提高，伺服器及 5G 設備所需被動元件數量亦不斷增加，公司整體營運也已逐漸擺脫疫情影響而創造出亮麗的一年，回顧這一年公司營運雖成長，但在原料供應方面，因為全球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所導致各類金屬原料價格大幅攀升，加上大陸能耗雙控的管制下，最主要的原料-鋁箔，價格於年度內調升數次，且漲幅高達 30% 以上，除了導致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外，鋁箔亦產生供不應求的情形，但公司除對客戶反映部分原料漲幅外，因材料及成本控制得宜，因此全年毛利率尚能維持與去年略優。

展望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因 Omicron 變種病毒變異快速且傳染更迅速，但中、重症率及致死率相對降低，而有流感化的趨勢；但因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從鋁、鎳、鈦到小麥和葵花油，再到天然氣和原油，陷入衝突的俄羅斯與烏克蘭都是工業和食品用商品重要生產國，許多原物料價格已飆升至創紀錄的多年高點；亦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及民生消費亦上漲及全球投機資金過熱，導致全球通貨膨脹迅速上升；通貨膨脹迅速上升議題推升聯準會加速升息步伐，目前全球大多數國家已升息一碼，預估今年至少還有 4 至 6 次升息；全球各國相繼跟進升息，其效應就是投資減弱，相對應消費力道亦減弱、企業成本上升、進而造成全球經濟動盪向下，短期經濟景氣走向衰退已無可避免，雖然以長期觀點是可穩定物價上漲，降低通膨，但短期消費力減弱是事實，故未來這一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00,713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746,016 仟元上升 14.81%，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13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1.24 元。

四、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746,016	4,300,713
營業毛利	596,063	687,981
營業費用	407,058	490,725
營業淨利	189,005	197,256
稅前淨利	61,563	210,693
稅後淨利	10,717	161,13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8	1.24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的營運方針：主要是持續提升自動化機器設備，自我研究改良製造技術，努力將海外公司的生產線發揮產能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進競爭力外，並持續獨特技術的研發，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獲取合理利潤，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在廣州新廠經磨合期後，整體效率的提升是看的見的，公司將更積極開拓國際大廠客源，將集團推向國際化之目標達成。另在泰國開始建造三廠，以因應未來固態電容及新產品之擴大生產，增加集團獲利。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會計師及阮呂紹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二之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5 日

附件三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條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070 仟元及 181,35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09%及 2.2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606)仟元及(16,42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220.63%及 14.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林佑軒



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540,859	6.63	\$ 760,353	9.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及21)	161,711	1.98	103,954	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148	-	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1,163,550	14.27	1,029,211	12.9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4,637	0.06	3,834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1,321	0.02	630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註七)	-	-	7,974	0.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16,304	0.20	16,304	0.20
130x	存貨(註四、六.5)	297,521	3.65	266,061	3.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15	0.15	10,863	0.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8,366	26.96	2,199,315	27.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及21)	517,262	6.35	564,467	7.0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1)	18,712	0.23	17,915	0.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5,072,709	62.22	5,061,607	63.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66,823	0.82	68,974	0.86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243,878	2.99	56,830	0.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5,023	0.06	4,317	0.0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7	0.08	3,508	0.05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56	0.15	2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四、六.13)	11,696	0.14	8,168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5,056	73.04	5,786,013	72.45
1xxx	資產總計	\$ 8,153,422	100.00	\$ 7,985,328	100.00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9)	\$ 870,635	10.68	\$ 642,871	8.0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0)	110,000	1.35	70,000	0.88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10,418	0.13	37,795	0.4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469,717	18.03	1,583,321	19.83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84	0.32	18,363	0.2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	-	58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16,066	0.19	6,015	0.0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4,753	0.06	1,098	0.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9	0.01	1,755	0.0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1)	-	-	676,870	8.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9,152	30.77	3,038,676	38.0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11及21)	-	-	2,462	0.03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1)	513,373	6.30	-	-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2)	1,210,000	14.84	1,110,000	13.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7)	3,590	0.04	3,510	0.0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242,090	2.97	57,597	0.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9,053	24.15	1,173,569	14.69
2xxx	負債總計	4,478,205	54.92	4,212,245	52.75
權益(註六.14)					
3100	股本(註四)	1,294,625	15.88	1,256,918	15.75
3200	資本公積(註六.14)	1,412,607	17.33	1,459,178	18.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474	6.70	546,474	6.8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779	5.80	352,816	4.4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589	6.99	620,855	7.77
	保留盈餘合計	1,588,842	19.49	1,520,145	19.0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568)	(7.23)	(420,063)	(5.2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289)	(0.39)	(43,095)	(0.54)
3xxx	權益總計	3,675,217	45.08	3,773,083	47.25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53,422	100.00	\$ 7,985,328	10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3,014,599	100.00	\$ 2,488,8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及16、七)	(2,761,731)	(91.61)	(2,332,258)	(93.71)
5900	營業毛利	252,868	8.39	156,616	6.29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41)	(0.10)	(3,217)	(0.13)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217	0.10	4,810	0.19
	營業毛利淨額	252,944	8.39	158,209	6.35
	營業費用(註六.8.13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61)	(1.24)	(33,777)	(1.36)
6200	管理費用	(67,121)	(2.23)	(52,905)	(2.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8)	(0.24)	(8,339)	(0.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及21)	1,187	0.04	1,356	0.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533)	(3.67)	(93,665)	(3.77)
6900	營業利益	142,411	4.72	64,544	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及15)	(28,066)	(0.93)	(30,281)	(1.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60,650	2.01	55,144	2.22
7100	利息收入	1,011	0.03	6,799	0.27
7130	股利收入	3,105	0.10	1,508	0.06
7190	其他收入(註六.19)	3,233	0.10	6,237	0.2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8,721	0.29	-	-
7590	什項支出	(1,338)	(0.04)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001)	(0.08)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498)	(0.18)	(9,695)	(0.39)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	-	(73,526)	(2.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18	1.38	(45,795)	(1.84)
7900	稅前淨利	184,229	6.10	18,749	0.7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7)	(23,098)	(0.76)	(8,032)	(0.32)
8200	本期淨利	\$ 161,131	5.34	\$ 10,717	0.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13)	(4,864)	(0.16)	(3,977)	(0.1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797	0.03	4,355	0.1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17	0.34	1,267	0.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7)	973	0.03	984	0.0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23	0.24	2,629	0.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505)	(5.62)	(125,351)	(5.0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3	0.01	(23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272)	(5.61)	(125,584)	(5.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2,149)	(5.37)	(122,955)	(4.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8)	(0.03)	(\$ 112,238)	(4.53)
	每股盈餘(註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485,097	\$ 546,111	\$ 259,842	\$ 728,342	(\$ 294,712)	(\$ 48,484)	\$ 3,896,50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		(36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74	(92,974)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6,609	(36,6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90			(21,874)			(11,184)
本期淨利					10,717			10,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3)	(125,351)	5,389	(122,9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6,918</u>	<u>\$ 1,459,178</u>	<u>\$ 546,474</u>	<u>\$ 352,816</u>	<u>\$ 620,855</u>	<u>(\$ 420,063)</u>	<u>(\$ 43,095)</u>	<u>\$ 3,773,083</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63	(119,96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984)			(87,98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7	(37,7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			(559)		559	(1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8,847)						(8,847)
本期淨利					161,131			161,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1)	(169,505)	11,247	(162,1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4,625</u>	<u>\$ 1,412,607</u>	<u>\$ 546,474</u>	<u>\$ 472,779</u>	<u>\$ 569,589</u>	<u>(\$ 589,568)</u>	<u>(\$ 31,289)</u>	<u>\$ 3,675,21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84,229	\$ 18,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益	(76)	(1,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721)	73,5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87)	(1,35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6,652)	11,348
折舊費用	8,308	4,021
攤銷費用	2,431	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利益	(60,650)	(55,144)
利息費用	28,066	30,281
利息收入	(1,011)	(6,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處分投資損失	-	2,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338	-
股利收入	(3,105)	(1,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	986
應收帳款	(133,152)	(101,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	47,451
其他應收款	(674)	(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74	(5,422)
存貨	(14,808)	(27,705)
其他流動資產	(1,452)	6,614
應付帳款	(27,377)	17,6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604)	126,633
其他應付款	8,432	3,7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8)	(6)
其他流動負債	(676)	(2,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3,775)	142,532
收取之利息	994	7,076
支付之利息	(18,941)	(19,593)
支付之所得稅	(12,700)	(3,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422)	126,92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3,105	1,5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416)	(298,682)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082	\$ 243,4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448)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29)	(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12)	7,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68)	(25,3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27,764	-
短期借款減少	-	(594,5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贖回公司債	(180,584)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00)	(1,680)
發放現金股利	(87,9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996	(176,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9,494)	(74,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353	834,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859	\$ 760,3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金山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5.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070 仟元及新台幣 181,3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3%及 2.4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2,606)仟元及(16,42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30.91%及 14.0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金山集團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206,516	15.14	\$ 1,252,113	16.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23）	169,775	2.13	162,478	2.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八）	178,274	2.24	187,455	2.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17,319	0.22	23,418	0.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1,633,001	20.49	1,600,258	21.2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33,567	0.42	25,921	0.3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16,304	0.21	20,948	0.28
130x	存貨（註四、六.5）	1,454,837	18.26	1,196,996	15.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24	0.47	64,620	0.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7,317	59.58	4,534,207	60.0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23）	575,935	7.23	608,592	8.0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3）	143,208	1.80	147,036	1.9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170,070	2.13	181,357	2.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1,700,823	21.34	1,662,940	22.0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343,208	4.31	159,756	2.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9）	80,147	1.01	82,584	1.09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80,334	1.01	4,527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5,023	0.06	7,826	0.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54	0.30	23,585	0.3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372	1.08	130,512	1.7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14）	11,696	0.15	8,168	0.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1,070	40.42	3,016,883	39.95
1xxx	資產總計	\$ 7,968,387	100.00	\$ 7,551,090	100.00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10）	\$ 870,635	10.93	\$ 642,871	8.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1）	110,000	1.38	70,000	0.93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329,705	4.14	331,193	4.39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734,526	9.22	646,426	8.5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340	1.85	121,438	1.6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	-	58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28,823	0.36	11,182	0.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5,096	0.06	1,428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0	0.02	1,800	0.0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2,287	0.03	676,870	8.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0,382	27.99	2,503,796	33.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12.23）	-	-	2,462	0.03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2）	513,373	6.44	-	-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3）	1,210,000	15.19	1,118,123	14.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3,590	0.04	3,510	0.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272,789	3.42	88,876	1.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	0.02	1,857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0,957	25.11	1,214,828	16.08
2xxx	負債總計	4,231,339	53.10	3,718,624	49.24
	權益（註六.15）				
3100	股本（註四）	1,294,625	16.25	1,256,918	16.65
3200	資本公積	1,412,607	17.73	1,459,178	19.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474	6.86	546,474	7.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779	5.93	352,816	4.67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589	7.15	620,855	8.22
	保留盈餘合計	1,588,842	19.94	1,520,145	20.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568)	(7.40)	(420,063)	(5.5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289)	(0.39)	(43,095)	(0.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75,217	46.13	3,773,083	49.97
36xx	非控制權益	61,831	0.77	59,383	0.79
3xxx	權益合計	3,737,048	46.90	3,832,466	50.76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68,387	100.00	\$ 7,551,090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4,300,713	100.00	\$ 3,746,0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17）	(3,612,732)	(84.00)	(3,149,953)	(84.09)
5900	營業毛利	687,981	16.00	596,063	15.91
	營業費用（註六.8.14.17）				
6100	推銷費用	(176,197)	(4.10)	(131,582)	(3.51)
6200	管理費用	(235,656)	(5.48)	(217,883)	(5.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60)	(1.88)	(59,737)	(1.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23）	2,088	0.05	2,144	0.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0,725)	(11.41)	(407,058)	(10.86)
6900	營業利益	197,256	4.59	189,005	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16）	(30,482)	(0.71)	(32,783)	(0.8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22,606)	(0.53)	(16,428)	(0.44)
7100	利息收入	3,086	0.07	10,039	0.27
7110	租金收入（註六.9）	4,165	0.10	4,259	0.11
7130	股利收入	5,142	0.12	1,508	0.04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六.21）	46,732	1.09	23,005	0.6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29	0.0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23）	24,066	0.56	-	-
7590	什項支出	(4,834)	(0.11)	(15,085)	(0.40)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2)	(0.03)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註六.3.6）	(395)	(0.01)	(2,087)	(0.06)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0,195)	(0.24)	(25,087)	(0.67)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23）	-	-	(75,812)	(2.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37	0.31	(127,442)	(3.41)
7900	稅前淨利	210,693	4.90	61,563	1.6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8）	(47,106)	(1.10)	(53,995)	(1.43)
8200	本期淨利	\$ 163,587	3.80	\$ 7,568	0.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4）	(4,864)	(0.11)	(3,977)	(0.1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11,014	0.26	5,622	0.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8）	973	0.02	984	0.0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23	0.17	2,629	0.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201)	(4.07)	(127,343)	(3.40)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233	-	(23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68)	(4.07)	(127,576)	(3.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7,845)	(3.90)	(124,947)	(3.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8)	(0.10)	(\$ 117,379)	(3.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131	3.74	\$ 10,717	0.29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6	0.06	(3,149)	(0.08)
	本期淨利	\$ 163,587	3.80	\$ 7,568	0.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8)	(0.02)	(\$ 112,238)	(3.00)
8720	非控制權益	(3,240)	(0.08)	(5,141)	(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8)	(0.10)	(\$ 117,379)	(3.14)
	每股盈餘（註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0.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益			
109年1月1日 餘額	\$ 1,220,309	\$ 1,485,097	\$ 546,111	\$ 259,842	\$ 728,342	(\$ 294,712)	(\$ 48,484)	\$ 3,896,505	\$ 59,360	\$ 3,955,86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		(3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74	(92,974)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6,609	(36,60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90			(21,874)			(11,184)		(11,184)
本期合併總淨利					10,717			10,717	(3,149)	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3)	(125,351)	5,389	(122,955)	(1,992)	(124,9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164	5,1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 59,383	\$ 3,832,466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 59,383	\$ 3,832,46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63	(119,9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984)			(87,984)		(87,98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7	(37,70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						(17)		(1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8,847)						(8,847)		(8,8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59)		559	-		-
本期合併總淨利					161,131			161,131	2,456	163,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1)	(169,505)	11,247	(162,149)	(5,696)	(167,84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688	5,688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 1,294,625	\$ 1,412,607	\$ 546,474	\$ 472,779	\$ 569,589	(\$ 589,568)	(\$ 31,289)	\$ 3,675,217	\$ 61,831	\$ 3,737,048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0,693	\$ 61,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356	181,284
攤銷費用	22,912	17,8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88)	(2,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24,066)	75,812
利息費用	30,482	32,783
利息收入	(3,086)	(10,039)
股利收入	(4,165)	(1,508)
存貨跌價損失	4,823	29,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606	16,428
處分投資損失	395	2,0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2	(1,029)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3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99	(3,350)
應收帳款	(27,507)	(86,458)
其他應收款	(7,389)	80,498
存貨	(258,247)	117,593
預付款項	22,675	2,334
其他流動資產	4,221	15,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6)	-
應付票據	(1,488)	330,859
應付帳款	88,100	(53,929)
其他應付款	25,584	(11,478)
預收款項	167	(1,867)
其他流動負債	3	(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	(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159	790,726
收取之利息	3,166	9,977
支付之利息	(19,825)	(20,581)
支付之所得稅	(21,203)	(15,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297	764,20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4,165	1,5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1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4,799)	(769,5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169	714,4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455)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36)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62)	(6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1,408
取得無形資產	(11,605)	(6,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7)	10,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111)	(4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48)	(15,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994)	(356,3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27,764	-
短期借款減少	-	(635,5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贖回公司債	(180,584)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28,123
償還長期借款	(5,082)	(352,46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5)	1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58)	(3,512)
發放現金股利	(87,9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88	5,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49	(208,1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449)	(126,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597)	73,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113	1,17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6,516	\$ 1,252,113

董事長：江士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2,908,898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3,891,424)	
減：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559,1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458,2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131,3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57,699,0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1,890,66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2)	(129,462,5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428,113
備註： 註 1：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辦理。 註 2：本次股利分派係以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9,462,549 元分派現金股利，係依董事會決議當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29,462,549 股計算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 元。 註 3：依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分派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以下未修正...略。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未修正...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未修正...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新增。	為配合公司需求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增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0條及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u>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 十 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u>	第 十 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u>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u>		
<u>第十六條</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第十六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u>第十七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第十七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修改條次。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u>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及修改條次。

<u>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u>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u>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

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四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且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均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均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須送呈執行副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訂定及修正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規範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94,625,490 元，分為 129,462,549 股；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以達法定數額。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勲	7,428,154	5.74%
董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灝	3,182,700	2.46%
董事	張添澄	549,720	0.42%
董事	陳世洋	84,113	0.06%
董事	黃友三	0	0%
董事	江慶信	1,175,712	0.91%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0%
獨立董事	申學仁	0	0%
獨立董事	沈志成	0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420,399	9.59%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勲

